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98,773,204.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437,55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1%。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2021年度经营规划，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